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共赢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共赢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共赢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8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共赢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共赢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4日	
转换起始日	2026年11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共赢回报混合A	华安共赢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850	0278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暂不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1.0%
30天≤Y<180天	0.5%
Y≥18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m.huaan.com.cn

移动客户端:华安基金APP

7.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11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公司A股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存在依法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吴智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吴智勇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3.0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7.0139万股~434.027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15%~2.3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900665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17.0139~434.0277	1.15~2.30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88,680,742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3.04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434.0277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3.04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17.0139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5%。

本次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3.0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8,680,742	100	188,680,742	100	188,680,742	100
股份总数	188,680,742	100	188,680,742	100	188,680,742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625,049.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5,031.68万元,流动资产462,398.8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60%、3.77%、2.16%。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得到回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详见2026年11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11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吴智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提议人吴智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吴智勇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未列明但为实施本次回购所需的其他相关事务。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A股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存在依法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900665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30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1,560,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559%;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28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493,334股,并于2025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39,48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85,973,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50,587,41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0.9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5,385,92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03%。

2026年5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327,20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6-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5,973,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48,260,20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9.7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7,713,12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0.2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包含两部分: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股东承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数量为72,780,000股;

2、首次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限售股份:股东承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数量为8,780,207股。

以上两部分合计81,560,207股,将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以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限售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和《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上海金浦创拓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15倍静态市盈率市值之下对应的股价(因送股、转增等事项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安排执行),每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100%,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因送股、转增等事项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安排执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4、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股东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紫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仙游县明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仙游县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泽安锐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共青城泽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国兵晟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国华腾辉创新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林志煌、仙游县明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弘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泽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谨、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添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武汉添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红创合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国坤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首次申报日前一年新增股东恒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公司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公司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明轩、黄振华、房霆、林进柳、陈志堂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6年5月25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7、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8、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9、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时任监事施大全、来印京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4、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5、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6、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7、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首次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限售股股东(国泰君安君享海安橡胶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江铜(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仙游县新能创投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1,560,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855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30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金浦创拓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3771	10,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3.2263	6,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3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2263	6,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4	紫金矿业紫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3.2263	6,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5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3.2263	6,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6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000	2.8391	5,280,000	首发前限售股
7	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000	2.0648	3,840,000	首发前限售股
8	仙游县明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0,000	1.9465	3,620,000	首发前限售股
9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00,000	1.7207	3,2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0	仙游县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6131	3,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1	恒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000	1.5056	2,8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2	海南泽安锐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1.2905	2,4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3	福州国兵晟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1.2905	2,4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4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000	0.8603	1,6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5	深圳国华腾辉创新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0.8603	1,6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6	林志煌	1,480,000	0.7958	1,48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7	仙游县明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0	0.7689	1,43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8	广东弘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0.6453	1,2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9	平潭泽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0.5646	1,0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	张文谨	1,000,000	0.5377	1,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1	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5377	1,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	0.5162	96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3	武汉添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0.2366	44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4	珠海红创合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2151	4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5	宁国坤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0430	8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6	国泰君安君享海安橡胶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67,708	1.8646	3,467,708	首发战略配售股
27	江铜(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83,333	1.1202	2,083,333	首发战略配售股
28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979,166	1.0642	1,979,166	首发战略配售股
29	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	0.3361	625,000	首发战略配售股
30	福建省仙游县新能创投有限公司	625,000	0.3361	625,000	首发战略配售股
合计		81,560,207	43.8559	81,560,207	-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振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房霆先生、林进柳先生通过仙游县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级管理人员陈志堂先生通过仙游县明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何明轩女士通过上海金浦创拓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时任监事施大全先生通过仙游县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时任监事来印京先生通过珠海红创合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时任监事施大全、来印京均已离任超过半年)。根据其承诺,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解除限售后,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任监事仍需严格遵守相应承诺。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上述人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其履行承诺情况。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32个证券账户,其中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紫金矿业紫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开立2个证券账户,上表已分别合并列示为1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股东张文谨所持1,000,000股中有850,000股被质押;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4、占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260,207	79.72	-81,560,207	66,700,000	35.87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39,480,000	75.00	-72,780,000	66,700,000	35.87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8,780,207	4.72	-8,780,207	0	0.00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713,127	20.28	+81,560,207	119,273,334	64.13
三、总股本	185,973,334	100.00	0	185,973,334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公司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